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9名,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,代为出席董事0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- (一)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璟泰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议案详情参见2017-086号公告。
- (二)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贷款4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议案详情参见2017-087号公告。
- (三)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贷款10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议案详情参见2017-088号公告。
- (四)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议案详情参见2017-089

号公告。

(五)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2017年4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 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, 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7-090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